**研發12. 獎勵研究生學術研究發表作業**

1. 流程圖：

1.1. 獎勵研究生學術研究發表流程圖

1. 研究生：填寫申請表寄送研發組

(1/10、6/10前截止)

期刊論文

1.申請表。

2.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

3.發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4.通過審查之刊登證明。

研討會論文

1.申請表。

2.邀請函或論文接受文件。

3.擬發表論文之全文電子檔。

4.研討會議程表。

5.出席境外舉辦之研討會請檢附機票購票證明與票根。

6.校外單位未補助證明文件

4.2 研究發展組：

通知申請人

2. 研究發展組：
召開「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不通過

3. 審查委員會：
審查

通過

4.1 研究發展組：

通知申請人

5. 獲補助者：檢具相關單據辦理核銷、撥款。

4.2 研究發展組：

歸檔備查

2.作業程序：

2.1.申請條件

2.1.1.申請資格：本校研究所就讀學生(博士班、碩士班、在職專班)於學期間從事學術研究，出席學術研討會及發表期刊論文者。

2.1.2.申請人之論文以刊登、發表後一年內為限（以刊登日、發表日期或已接受日為準）且該學術研究未獲得本校核發之其他獎勵。

2.1.3.申請人須為該研究成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年度內申請獎勵以二件為限。

2.1.4.申請時程：每年上學期1月10日與下學期6月10日前備齊申請資料送交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

2.2.申請補助準備資料

2.2.1.期刊論文

2.2.1.1.申請表。

2.2.1.2.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

2.2.1.3.發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2.2.1.4.通過審查之刊登證明。

2.2.2.研討會論文

2.2.2.1.申請表。

2.2.2.2.邀請函或論文接受文件。

2.2.2.3.擬發表論文之全文電子檔。

2.2.2.4.研討會議程表。

2.2.2.5.出席境外舉辦之研討會請檢附機票購票證明與票根。

2.2.2.6.校外單位未補助證明文件

2.3.審查

2.3.1.審查委員會：組成「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由教研長、系主任、學群長、教務組組長、研究發展組組長組成，教研長為召集人。

2.3.2.審查原則：每年視預算額度，依照申請案件之期刊、學報與會議論文之等級核定獎勵人數與金額。

2.4.獎勵標準

2.4.1期刊論文

2.4.1.1收錄於SSCI、SCIE、A&HCI之期刊論文，核給獎勵金新台幣8千元。

2.4.1.2收錄於TSSCI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核給獎勵金新台幣6千元。

2.4.2 研討會論文

2.4.2.1論文發表獎勵：參加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或以海報形式發表論文。

2.4.2.2.機票補助：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請先向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持有校外機構未獲補助證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補助，依下列項目核實補助，同年度內補助金額以3萬元為上限。

2.5經費核銷與結案

2.5.1經費來源:本獎勵作業要點經費來源，向教育部獎補助款與研究發展組單位預算支應，當年補助案件之費用若遇經費不足之情形，得依經費及申請案件之比例而定。

2.5.2獎勵及補助費核銷: 經獲知通過審查委員會補助案，檢具相關單據向會計室辦理核銷。

2.5.3結案(獲獎勵論文集結成冊歸檔)

3.控制重點

3.1申請獎勵之論文不得有侵犯著作權之情形，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除公

 布及追回獎勵金外，並取消日後本獎勵之申請資格。

4.使用表單：

4.1獎勵研究生學術研究發表申請表

4.2審查評核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法鼓文理學院獎勵研究生學術研究發表作業要點